

关于开展 2026 年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结项工作提醒函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〔2022〕12 号），为规范结项流程，现就 2026 年上半年结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2023 年、2024 年已立项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。其中 2023 年项目未结项的需在 2026 年上半年全部申请结项，如无故不结项，将撤销项目。

二、结项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（附件 1），PDF 格式。

结项审批书中评审专家组意见，专家组成员需不少于 5 人，且为单数，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3 人。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需单位盖章，市属中职还需加盖教育局公章。

（二）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中期报告（格式自拟），PDF 格式。

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研究进度、教改实践情况、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项目研究遇到的问题、经费使

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。此外，若项目主持人或成员发生变更，相关变更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作为附件附于中期报告之后。

（三） 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研究成果：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其他成果，PDF 格式或压缩包。

请各相关单位及研究人员严格按照山西省教育厅《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。另需注意，项目研究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，须在正式期刊见刊，且被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、维普网三大检索平台中任意一家收录，方可满足项目成果认定与评估的相关标准。

上传论文时，在研究成果一栏同步提交论文检索证明截图（需清晰显示检索平台、标题、作者、发表时间等关键信息，学校审核盖章），与其他研究成果压缩后提交；市属中职还需加盖教育局公章后统一上传。

（四） 研究报告的知网查重报告（重复率不高于 20%），PDF 格式。

由学校统一组织，填写《研究报告查重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与完整查重报告一并提交；市属中职还需加盖教育局公章后统一上传。

（五） 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结项申请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PDF、WORD 格式。

三、工作组织与材料报送要求

各学校、教育局须高度重视本次结项工作，严格按照本提醒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结项审核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杜绝材料造假或遗漏。省教育厅将对提交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一经发现造假情况，将通报所在学校和教育局。

结项材料须由项目组织单位登录“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平台”统一提交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材料报送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—2026 年 3 月 31 日（逾期平台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材料提交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与技术提示

联系人：吕老师 13303467243

平台登录网址：

<http://124.165.206.80:40001/ZJJG/Account/Login/>

邮箱：zcc@sxedc.com

山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2026 年 1 月 19 日